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黄许可决〔2024〕182号

设置格式[李聪]: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甘肃灵台矿区邵寨煤矿项目(240万吨/年)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长城小标宋体, (中文) 长城小标宋体, 二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长城小标宋体, (中文) 长城小标宋体, 二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长城小标宋体, (中文) 长城小标宋体, 二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0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删除[薛建国]: , 2022 年 8 月, 黄委

你公司申请办理甘肃灵台矿区邵寨煤矿项目（240万吨/年）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2年8月,黄委批准邵寨煤矿项目(120万吨/年)取水许可申请,并核发了该项目取水许可证,许可年取自身矿井水38.39万立方米。由于邵寨煤矿取水水源、取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

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邵寨煤矿项目（240 万吨/年）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邵寨煤矿为甘肃省灵台矿区规划矿井，行政区划隶属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井田面积 20.1699 平方千米。2019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9〕25 号文件核准邵寨煤矿建设规模为 12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2023 年 7 月，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以甘应急〔2023〕82 号文件同意邵寨煤矿生产能力核增至 24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煤矿自备水源井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矿井涌水量 108.19 万立方米，地下水年取水量 12.99 万立方米，合计年总取水量 121.18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48.06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35.07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地下水量 12.99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工业场地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东经 107° 03'16"、北纬 35° 03'47"，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压泵站经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生活水源井 3 眼，取水口分别位于工业场地 1 号井（东经 107° 49'22"、北纬 34° 59'54"），2 号井（东经 107° 49'49"、北纬 35° 0'4"），3 号井（东经 107° 49'41"、北纬 34° 59'58"），地下水经输水管道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水量 108.19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水水量。邵寨煤矿 3 眼地下水水源井年可供水量为 68.25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矿井水及地下水水量、水质均可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90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Ⅰ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37 立方米/吨，选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58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及《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甘政发〔2023〕1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项目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富余矿井水确需外排的，须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

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平凉市水务局。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 18.1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 15.62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李聪]: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平凉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1月21日印发

设置格式[李聪]: 边框: 底端: (无框线), 介于: (无框线)

设置格式[李聪]: 紧缩量: 0.3 磅

设置格式[李聪]: 紧缩量: 0.3 磅

设置格式[李聪]: 紧缩量: 0.3 磅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 4 字符, 边框: 顶端: (无框线), 底端: (无框线), 介于: (无框线)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首行缩进: 1 字符, 行距: 固定值 29 磅, 制表位: 41 字符, 左对齐, 边框: 方框: (单实线, 自动设置, 0.5 磅 行宽), 介于: (无框线), 不允许标点溢出边界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仿宋_GB2312,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

设置格式[李聪]: 字体: (默认) 宋体, 四号
设置格式[李聪]: 缩进: 左 1.5 字符, 右 1.7 字符